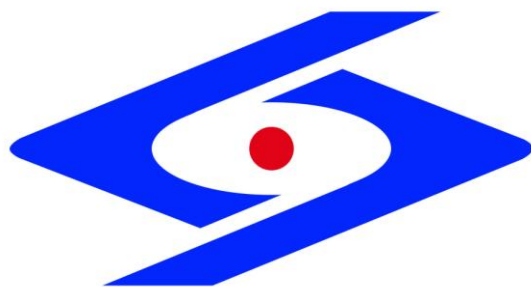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林洋电子

股票代码：601222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八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9,000 万股（含 9,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8 月 1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1.16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6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
三、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7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8
五、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六、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七、 发行审批程序	19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5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5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资产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形	26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6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与分析	26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29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9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32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	33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林洋电子	指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虹电子、控股股东	指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预案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董事会	指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能源互联网	指	综合运用电力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管理技术的新型电力网络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1MW=1000KW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1GW=1000MW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inyang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住所：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成立时间： 1995 年 11 月 6 日

企业注册号： 320681400001718

注册资本： 406,601,571 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林洋电子（601222）

董事会秘书： 岑蓉蓉

电话号码： 0513-83356525

传真号码： 0513-83356525

电子邮件： dsh@linyang.com.cn

网址： <http://www.linyang.com>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LED 驱动电源、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智能电网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工程、建筑物照明设备、光伏电气设备、路牌、路标、广告牌的安装、施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安防系统；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

除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行业背景

(1) 全球光伏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随着全球经济总量和规模日益增大，全球面临的能源资源瓶颈和生态失衡日趋严重。在世界能源消费剧增，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资源消耗迅速，生态环境恶化，社会可持续发展受到严重威胁的背景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开发新能源已是各国关注的焦点，未来新能源替代传统石化能源消费也将是必然的发展趋势。近年来，以中国、日本和美国为代表的新兴光伏市场快速崛起。2014年中国、日本、美国的光伏市场保持近年来的显著快速增长势头，光伏装机量分别达到 10.5GW、9GW 和 6.5GW，其中，中国连续第三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装机市场和推动全球光伏需求增长的核心市场；与此同时，东南亚、印度和南非等传统能源较为缺乏的国家也加大了光伏产业的扶持力度，市场潜力较大。未来，随着光伏切割技术的进步和电池转换效率的不断提高，以及各国政府对光伏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全球光伏装机规模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我国在享受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在承受能源危机及环境污染的双重压力。我国的常规能源储备有限，石油储备量仅占全球储备总量的 2%，人均煤炭储备和天然气储备低于全球平均水平，据英国石油公司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预测，我国煤炭、石油及天然气资源分别在 33 年、10 年及 29 年内消耗殆尽，届时将面临严峻的资源危机。同时，过度消耗化石能源引发的环境污染日益严重，雾霾等灾难性天气现象已经严重影响到我国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我国在哥本哈根会议上提出了 2020 年较 2005 年减排 45%-50% 的目标，保证经济平稳增长的前提下减排压力较大，发展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成为了迫在眉睫的重要任务。从近年来我国能源消耗结构来看，清洁能源占全部能源比例较低，光伏能源所占比例更是不足 1%，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 “互联网+”战略和电力体制改革助推我国能源互联网快速发展

2015年6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促进包括智慧能源在内的若干能形成新产业模式的重点领域发展目标任务。2015年7月4日，国务院在印发的《推进互联网+行动意见》中提出，要“通过互联网促进能源系统扁平化，推进能源生产与消费模式革命”。能源互联网即“互联网+智慧能源”，在能源开采、配送和利用上从传统的集中式转变为智能化的分散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是“互联网+”概念在能源领域的具体延伸，也是未来一段时间中国能源领域工作的重点。发展能源互联网，不仅是保障我国能源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顺应世界工业革命发展趋势，促进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必然选择。在“互联网+”被纳入国家顶层设计后，能源互联网亦将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5年3月，国务院正式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其改革重点和路径是：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有配售电侧放开及交易系统独立后，原有的电网垄断被打破，发电和售电价格将实现市场化，工商业电力用户节能需求将被释放。受益于用户侧的全面放开，能源互联网将进入快速增长期。

在互联网+和电力体制改革的双重推进下，能源互联网必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2、政策背景

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我国明确提出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能源互联网作为互联网+在能源领域的具体延伸，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动传统的集中式化石能源消费结构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消费结构转换，是解决当前我国面临的能源安全和能源环境问题的综合化方案，必将获得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目前国家已在电力制度改革、光伏发电等方面陆续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为能源互联网

由概念阶段向应用阶段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与光伏发电及能源互联网相关的重要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及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年2月)	指导思想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当前全球大力发展新能源的大好机遇，紧紧围绕降低光伏发电成本、提升光伏产品性能、做优做强我国光伏产业的宗旨，着力推动关键技术创新、提升生产工艺水平、突破装备研发瓶颈、促进市场规模应用，使我国光伏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得到显著提升。
2	科技部《太阳能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2012年3月)	提出“一个目标，二项突破，三类技术、四大方向”的指导思想。一个目标：实现太阳能大规模利用，发电成本可与常规能源竞争；二项突破：突破规模化生产和规模化应用技术；三类技术：全面布局开展晶体硅电池、薄膜电池及新型电池技术研发；四大方向：全面部署材料、器件、系统和装备科技攻关。
3	国务院《“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2年7月)	加快发展技术成熟、市场竞争力强的核能、风能、太阳能光伏和热利用、页岩气、生物发电、地热和地温能、沼气等新能源。规划提出，到2015年，新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4.5%，减少二氧化碳年排放量4亿吨以上。在太阳能方面，以提高太阳能电池转化效率、器件使用寿命和降低光伏发电系统成本为目标，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电池的生产制造新工艺和新装备；积极推动多元化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产业化及其商业化发电示范；建立大型并网光伏电站，推进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应用，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太阳能发电产业体系。大规模推广应用高效、多功能太阳能热水器，推动太阳能在供暖、制冷和中高温工业领域的应用。建立促进光伏发电分布式应用的市场环境，推进以太阳光应用为主、综合利用各种可再生能源的新能源城市建设。

4	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申报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的通知》（2012年9月）	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并创新管理模式，特别是采用智能微电网技术高比例接入和运行光伏发电，不断创新微电网建设和运营管理模式；要求电网企业要配合落实示范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方案并提供相关服务，本着简化程序、便捷服务的原则，规范并简化分布式光伏发电接入电网标准和管理程序，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规模化应用；鼓励各省（区、市）利用自有财政资金，在国家补贴政策基础上，以适当方式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建设。
5	国务院《中国的能源政策（2012年）白皮书》（2012年10月）	以应用为导向，鼓励开展煤矿高效集约开采、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高效清洁发电、海上风电、太阳能热发电、先进油气储运、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输电等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应用。
6	国家电网《关于做好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2012年10月）	电网企业应积极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为接入系统工程建设开辟绿色通道；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点的电能质量以及工程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国家标准；建于用户内部场所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量可以全部上网、全部自用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由用户自行选择，用户不足电量由电网企业提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免收系统备用容量费。
7	国务院常务会议（2013年6月）	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研究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会议指出光伏产业是新能源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国内光伏产业要在巩固国际市场的同时，着力激发国内市场有效需求，推动产业升级。一是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促进合理布局，重点拓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二是电网企业要保障配套电网与光伏发电项目同步建设投产，优先安排光伏发电计划，全额收购所发电量。三是完善发电电价支持政策。四是鼓励金融机构采取措施缓解光伏制造企业融资困难。

8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3年7月）	《意见》提出目标，2013年至2015年，国内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在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要求大力开拓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意见》明确支持新型薄膜电池、...平板式镀膜工艺等研发和产业化。《意见》要求还从完善电价和补贴政策、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加强配电网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相应要求。
9	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年7月）	明确国家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电量给予补贴。
10	国家发改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2013年8月）	明确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含税），并鼓励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光伏电站上网电价或分布式光伏发电电价补贴标准，提高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力。
11	工信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9月）	通过行业准入和规范，促进光伏行业产能整合，加快推进光伏产业转型升级。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3年9月）	鼓励利用太阳能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批示精神，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为：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13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年11月）	规定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14	国家能源局《关于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3年11月)	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备案、建设条件、电网接入和运行及补贴的计量与结算等方面做出详细约定。
15	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通知》(2014年9月)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定位、应用形式、屋顶资源统筹、项目工程标准、质量管理、项目备案、发展模式、示范区建设、电网介入、并网运行、电费结算、补贴拨付、融资、产业体系公共服务、信息统计、监测体系、监督15个方面做了阐述,从意义、规划、项目范围、电价模式、消纳方式、补贴拨付和融资服务等多方面对此前政策进行了完善和补充,破解分布式光伏发展中的难题,增加了分布式光伏的开发范围和项目收益的确定性。
16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2014年10月)	统筹推进大型光伏电站基地建设,创新光伏电站建设和利用方式,以年度规模管理引导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协调建设,加强电网接入和并网运行管理,创新光伏电站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光伏电站建设运行监管工作,加强监测及信息统计和披露等11项规定。
17	国务院办公厅《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2014年11月)	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服务。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1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2015年3月)	明确了“三放开、一独立、三强化”的总体思路。“三放开”是指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通过售电侧市场的逐步开放,构建多个售电主体,能够逐步实现用户选择

		权的放开，形成“多买多卖”的市场格局。
19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 年 3 月）	2015 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规模 17.8GW；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各地区能源主管部门随时受理项目备案，电网企业及时办理并网手续。
20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2015 年 3 月）	统筹年度电力电量平衡，积极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在编制年度发电计划时，优先预留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机组发电空间；鼓励清洁能源发电参与市场；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按照本地区资源条件全额安排发电；能源资源丰富地区、清洁能源装机比重较大地区在统筹平衡年度电力电量时，新增用电需求如无法满足清洁能源多发满发，应采取市场化方式，鼓励清洁能源优先与用户直接交易，充分挖掘本地区用电潜力，最大限度消纳清洁能源；政府主管部门在组织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制定年度跨省区送受电计划时，应切实贯彻国家能源战略和政策，充分利用现有输电通道，增加电网调度灵活性，统筹考虑配套电源和清洁能源，优先安排清洁能源送出并明确送电比例，提高输电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2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2015 年 3 月）	加强光伏行业管理，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按照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控制总量、鼓励创新、支持应用的原则，推动我国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2	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电力应急机制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2015 年 4 月）	要求在北京市、苏州市、唐山市、佛山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和上海需求相应试点建立长效机制，制定、完善尖峰电价或季节电价，实施需求侧管理，以化解多年来反复出现的高峰电力短缺问题，未来将进一步复制推广。
23	国家发改委《关于贯彻中发 [2015]9 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输配电价	《通知》规定，在深圳市、内蒙古西部率先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将安徽、湖北宁夏云南省（区）列入先期输配电价改

	改革的通知》(2015年4月)	革试点范围,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单独核定输配电价。
24	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跨省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年5月)	《通知》提出,跨省区送电由电、受市场主体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在贯彻落实国家能源战略的前提下,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协商或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确定送受电量、价格,并建立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
25	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2015年6月)	发挥财政资金和政府采购支持光伏发电技术进步的作用。国家支持的解决无电人口用电、偏远地区缺电问题和光伏扶贫等公益性项目、国家援外项目、国家和各级能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各类光伏发电应用示范项目、各级地方政府使用财政资金支持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在各级政府机构建筑设施上安装的光伏发电项目。
26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2015年7月)	指出新能源微电网代表了未来能源发展趋势,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重要措施,是推进能源发展及经营管理方式变革的重要载体,是“互联网+”在能源领域的创新性应用,对推进节能减排和实现能源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公司经营背景

公司围绕“智能、节能、新能源”的战略发展方向,已形成了三大主营业务领域:①智能电网电能计量及用电信息管理系统业务:包括智能电表、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售电终端及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②节能业务:包括能效采集终端及能效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销售,综合节能服务,LED节能照明系统的开发与应用等。③新能源业务:包括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开发及运营、运维。公司各业务之间相互依托,相互促进,在管理、技术、渠道方面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

在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储备了充足的光伏电站项目资源,为实现“成为东部分布式能源、能效管理领域最大的互联运营和服务商”的长期目标奠定了坚实

的基础。截至目前，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重点布局如下：

序号	事项	概述
1	2013年10月，与江苏华电南通通州湾项目筹备处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就在江苏南通滨海园区太阳城共同开发光伏电站达成合作意向，未来将建设300MW风光渔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和200MW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2	2014年8月，与上海国际汽车城及国际新能源汽车示范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在安亭上海国际汽车城及国际新能源汽车示范区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拟装机容量为50~100MW，为新能源汽车提供更为清洁、高效的能源。
3	2014年9月，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在合肥地区规划、分期分批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规模将突破200MW，公司获得开发区内屋顶资源的优先开发权。
4	2014年12月，与安徽宿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在宿州地区规划、分期、分批建设光伏电站项目，拟装机容量为500MW。
5	2015年1月，与连云港灌南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连云港灌南县经济开发区企业的有效屋顶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农光互补（高效农业）分期建设项目，总规模约100MW；
6	2015年1月，与山东东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在东平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地区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3年共建设60MW。
7	2015年2月，与山东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在泰安高新区投资建设约6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8	2015年5月，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在光伏逆变器采购和海外光伏市场展开合作

9	2015年5月，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将基于东软光伏电站监控系统进行光伏电站监控的研究和提升，合作研发光伏电站运维平台，并努力合作开拓在光伏电站运维及能源互联运营方面有关的商业机会。
10	2015年5月，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在国内外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合作、核心产品互用、技术创新合作、品牌联合推广等方面展开合作。
11	2015年5月，与通威股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将在光伏产业各环节打造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和经济效益。

公司秉承以科技带动发展、以创新推动进步的研发理念，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与支持，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在把握市场需求以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的基础上，致力于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业务领域产品和服务的研究与开发，在海量并行数据采集技术、高可靠性宽带双向通信技术、能源管理和优化调度技术、分布式协同控制技术、云计算技术、海量能源数据挖掘技术等能源互联网基础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及产业化经验，为此次研发项目的开展打下良好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在光伏发电行业及在能源互联网产业的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光伏电站权益装机容量将进一步提升，募投项目建设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光伏发电业务占公司业务比重将进一步提升，推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同时，通过对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进行研发，公司现有的业务板块将得以有效整合，实现各业务链条间的互补协调及契合式发展，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为公司进军能源互联网产业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8 月 12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1.16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9,000 万股（含 9,000 万股），若公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30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60,000	253,000
2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7,000	27,000
合计		287,000	28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华虹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华虹电子

仍处于控股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发行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30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60,000	253,000
2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7,000	27,000
合计		287,000	28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相应国家政策，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需要

经过长期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能源生产国和消费国，形成了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为主的能源供给体系，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高，生产生活用能条件显著改善。尽管我国能源发展取得了巨大成绩，但也面临着能源需求压力巨大、传统能源供给制约较多、化石能源消费对生态环境损害严重、能源技术水平总体落后等挑战。2014年6月13日，习近平主席在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研究我国能源安全问题讲话中指出，面对能源供需格局新变化、国际能源发展新趋势，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必须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

能源问题的重要根源在于不合理的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推动能源生产及消

费革命，就是要建立多元化的能源供应体系，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新兴的绿色能源中，太阳能作为一种重要的可再生资源，具有资源分布广、开发潜力大、环境影响小、可持续利用等特点，已成为世界各国保障能源安全、加强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首选清洁能源之一。本次募投项目将合计建设 300MW 的光伏电站，该项目利用用户屋顶及闲置场地资源，遵循因地制宜、清洁高效、分散布局、就近利用的原则，将建设地丰富的太阳能资源转换为电力能源，减少用户对传统能源的消耗和依赖，是国家政策所鼓励的分布式清洁能源，项目的建设有着显著示范效应，能够有力促进光伏电站的应用及技术推广，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能源互联网是以电力系统为核心与纽带，以其他多类型能源网络为补充，应用先进的现代化信息技术将信息流与能量流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双向互动特性的新型能源产生及高效利用体系，具有可再生、分布式、互联性、开放性、智能化等特征。能源互联网的建设是对现有的能源生产消费模式和能源体制的创新和升级，通过信息流与能量流的互联应用，推动能源生产、消费体制变革和能源结构调整，是我国能源革命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投项目中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是对包括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云平台、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和微电网系统平台等能源互联网核心技术进行研发，实现电力行业的信息化改造。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利于能源互联网从概念向应用的转换，具有良好的社会效应。

2、扩大公司光伏业务规模，满足国内持续增长的光伏发电市场需求

受益于国家对光伏发电补贴政策的逐步明确，以及光伏电站运营商业模式逐步成熟，光伏发电成为发展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首选方案。近年来，从国务院到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国家能源局以及国家电网等多个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性文件，对光伏发电产业予以扶持，包括补贴方式、补贴力度等细节均已落实到位，光伏发电行业迎来前所未有的政策扶持环境。2015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在《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国能新能[2015]73 号文件）中将 2015 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新增装机目标由原定的 15GW 提高至 17.8GW，较 2014 年 10.6GW 的装机容量提高了 67.92%。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中，将 2020 年我国清洁能源占一次能源的目标设定为 15%。无论从短期还是中长期，光伏发电均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为国家能源改革的号召，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和公司自身优势，将光伏发电作为新能源业务的突破点，并于提出“成为东部最大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商”的发展目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权益装机容量将得到进一步增加，可以进一步满足江苏、安徽、山东、吉林等东部各省份对分布式清洁能源的需求。

3、整合公司业务优势，实现公司在能源互联网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

“智能、节能、新能源”是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成为东部分布式能源、能效管理领域最大的互联运营和服务商”是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在上述战略方向的指引下，公司在智能电网电能计量及用电信息管理系统业务、节能服务业务和新能源业务三大业务板块上建立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并在海量并行数据采集、高可靠性宽带双向通信、能源管理和优化调度、分布式协同控制、云计算、海量能源数据挖掘等基础领域掌握了核心技术。

能源互联网业务的开展，有望将公司三大业务板块有机的融合在一起。其中，智能电网电能计量及用电信息管理系统是实现能源互联网中能源信息双向流动的基础设施，是公司开发需求侧管理系统的基础节点；在电力市场化改革的背景下，能源互联网的建设将激发工业和商业用能企业的需求侧管理和节能改造需求，节能服务是满足上述需求的有效途径；分布式光伏发电作为一种重要的清洁能源，是能源互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微电网系统的核心。能源互联网融合了先进的信息技术、分布式能源管理及能效管理技术和微电网系统，可以将零散的分布式能源集中起来，提高系统对清洁能源的消纳能力和利用效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和相关系统平台的搭建将帮助公司整合现有的技术优势，实现各业务链条间的互补协调及契合式发展，是公司对能源互联网产业进行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商业模式已成熟，具备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的各项条件

作为国内较早投资光伏电站的上市公司之一，公司在光伏电站集成及运营方面具有长期而深厚的积累。随着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

产，公司光伏电站管控团队日益扩大，在光伏电站资源获取、审批开发、建设并网及运营管控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的商业模式趋于成熟。与此同时，公司与东软集团达成合作协议，对光伏电站监控系统进行研究和提升，合作研发光伏电站运维平台，进一步提高光伏电站的运营及管控效率。

公司坚持以项目储备带动业务增长，凭借“林洋”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公司陆续签署了多个光伏电站战略合作协议或投资协议，为进一步拓展光伏发电业务积累了丰富的屋顶和地面资源。同时，公司经过多年市场耕耘，与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地方电网公司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获得电网公司节能减排项目资源的同时，保障了光伏电站建成后并网和电费收取，保证项目的收益率和现金流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技术实力、人力储备、运营经验及商业模式等各方面均具备了进一步扩大光伏发电业务规模的基本条件。

2、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具备能源互联网核心技术研发的必要条件

公司秉承以科技带动生产、以创新推动进步的研发理念，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与支持，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中电联常务理事单位、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委员会国家标准修订组成员、江苏省知识产权先进企业。公司建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电能表检测与校准实验室、江苏省电力电子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研发平台。公司建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电能表检测与校准实验室”、“江苏省电力电子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研发平台，先后承担过多项国家、省级科技攻关项目，具备强大的研发技术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公司建立了一支对电力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有较丰富研发和实践经验、对能源互联网有着深刻理解的研发团队，为能源互联网核心技术的研发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同时，公司与东软集团等研发机构合作，联合研发包括智能光伏电站监控运维系统在内的能源互联网核心技术。依托内外部研发资源优势，公司具备了对能源互联网核心技术进行研发的必要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光伏电站权益装机容量将进一步提升，募投项目建设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光伏发电业务占公司业务比重将进一步提升，推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同时，通过对能源互联网核心技术进行研发并产业化，公司现有的业务板块将得以有效整合，实现各业务链条间的互补协调及契合式发展，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为公司未来进军能源互联网产业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光伏电站权益装机容量将进一步提升，光伏发电业务占公司业务比重将进一步提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度增加。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9,660.16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动。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市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水平。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以释放。中长期来看，光伏电站的建成发电及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的产业化转换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迅速提升，不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之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在本次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之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华虹电子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资产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增加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有所优化，偿债能力有所提高，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负债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会更加合理。

本次募投项目中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所需资本密集程度高，公司低负债的经营策略有效控制了财务费用水平并确保未来融资渠道的畅通，降低了募投项目建设及运营的风险。公司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与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投项目风险

1、光伏行业发展及产业政策变更风险

由于现阶段光伏发电的成本仍高于传统发电模式，在没有国家补贴的情况

下，光伏发电尚不具有直接进入市场竞争的能力，光伏发电项目的收益也因此依赖于光伏电站建成后首次并网发电时国家对光伏上网电价的补贴力度。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光伏行业在近年来得以快速发展，国家对光伏发电补贴政策逐步明确，光伏电站运营商业模式趋于成熟。与此同时，光伏电池及组件技术不断发展，光电转换效率提高，有效降低了光伏发电的成本，提高了光伏发电的经济性。公司在“智能、节能、新能源”的战略规划下，拟利用光伏行业内外环境较为有利的发展机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全面进入光伏发电领域，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力。然而，如果在本项目建设阶段，光伏发电行业的内外环境发生了诸如光伏组件价格大幅上升、下游电力需求状况发生变化或国家对光伏发电的补贴力度大幅下降等不利因素，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

2、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始终秉承“智能、节能、新能源”的发展理念，立足现有优势业务，整合研发优势，将能源互联网定为未来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将针对包括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智慧能效管理和微电网系统等能源互联网核心技术进行研发。该研发方向的制定，系公司在对现有技术储备、研发实力及市场前景等进行谨慎论证后的选择。但上述研发课题的投入较大、不可预测的因素较多，最终研发成果亦可能由于制造技术、推广成本等原因导致产业化条件存在不确定性。

（二）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光伏电站建成并网后，公司光伏发电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所需管理的电站数量亦增加，对公司在分布式能源管理上提出了全新要求。与此同时，公司业务规模将较发行前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针对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公司在管理制度建设和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积极应对：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在项目流程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建设上的经验，继续推行精细化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管理规范化，优化决策流程，提高管理效率。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建设富有竞

争力的薪酬及激励机制，提高“林洋”品牌在行业内的号召力，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建设专业化光伏电站管理团队。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光伏电站的收益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通过电费回收逐步实现，光伏电站发电量受组件及建设质量的影响较高，如组件因质量问题衰减过快将导致发电量低于预期水平或引发电站运营及维护成本大幅增加，从而对电站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光伏电站在生命周期中如发生严重质量问题也会对公司声誉及后续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较小，导致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被摊薄。

（五）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七）股市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系统风险的影响，股价的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已经取得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应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时，公司应当每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

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在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六）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为：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三）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四）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监事会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监事会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五)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的《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披露。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一)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3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52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3.5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股利 12,435.15 万元。该分配利润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4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51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股利 7,103.60 万元。该分配利润方案已实施完毕。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公开披露了 201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总股本 40,660.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330.08 元。该分配利润预案尚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中期 ^{注 1}	203,300,785.50	-	-
2014 年 ^{注 2}	-	409,920,975.35	-
2013 年	71,036,000.00	371,514,771.45	19.12%
2012 年	124,351,500.00	302,597,941.80	41.09%

注 1：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公开披露了 201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但该预案尚未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注 2：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将在 2014 年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董事会提议 2015 年中期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规划具体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应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

配股利。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时，公司应当每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 公司在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签署页）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